

证券代码：603027
转债代码：113511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汶骏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0 元/股（在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前，如发生公司分派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应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19,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4,0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刘德华、何天奎、胡高宏、吕科霖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